

解釋字號	釋字第462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7年07月31日
解釋爭點	限制公務員就懲戒提訴願之判例違憲？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程序應如何？
解釋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及第四三〇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

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此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第四二三號及第四五九號解釋在案。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²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其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

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又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不予適用在案，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施啟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462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聲請書及附件）](#)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簡○機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15條\(36.01.01\)](#)



[憲法第16條\(36.01.01\)](#)



[憲法第23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269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32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338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430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459號解釋](#)

 [訴願法第1條\(84.01.16\)](#)

 [大學法第18條\(83.01.05\)](#)

 [大學法第20條\(83.01.05\)](#)

 [專科學校法第8條\(84.11.08\)](#)

 [專科學校法第24條\(84.11.08\)](#)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86.03.19\)](#)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86.03.19\)](#)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7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9條

 [行政法院51年判字第398號判例](#)

 [行政法院57年判字第414號判例](#)